

深圳将成全国交通罚款最贵城市: 闯红灯可能最少罚1000元

在深圳,闯红灯可能最少要被罚款1000元,而醉酒驾驶要被罚10000元……《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处罚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日前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与之前的草案稿相比,对部分违章处罚力度成倍加强,比全国和广东省的相关规定高出数倍。征求意见稿中还借鉴香港“社区服务令”制度,规定对4种违法行为要做30个小时的义工服务。

处罚“加码”

在征求意见稿中,原先草案中的诸多处罚规定都被“加码”,成倍翻番。对机动车的处罚除了乱停乱放处以500元罚款外,最低的处罚是1000元,对套牌和伪造车辆号牌证件等恶劣行为的罚款最重,高达50000元。同时,征求意见稿中还专门增加了“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章节,对高速路上下客、无证驾驶等十余种违章行为处以扣证处罚,而一年内因同一项行为被处罚两次以上,就要吊销驾驶证。在新修改的征求意见稿中,诸多规定均高于国家和省的规定。比如闯红灯,国家和广东省的规定均是罚款200元,深圳如果罚1000元,将是国家和广东省规定的5倍。又比如酒后驾驶和醉驾,国家规定是酒后驾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醉酒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比深圳的规定,酒后驾驶是国家规定的10倍以上,醉驾驾驶是国家规定的5倍以上。

在处罚加码的同时,征求

意见稿也本着“宽严相济”的原则,对初次违章者“手下留情”,规定在一年内首次被监控到的违法行为,或者首次被交警现场查处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交通事故的,免予罚款处罚,给予警告。

重典治“醉”

处罚加码中最引人关注的是闯红灯和醉驾的处罚。征求意见稿中规定,一年内闯红灯四次以内每次罚款1000元,四次以上每次罚2000元,八次以上每次罚5000元,十次以上每次罚10000元。而酒后驾驶处5000元罚款,醉酒驾驶则处10000元罚款。据了解,这两项处罚翻番来自于市人大的建议,在条例草案一审时,市人大内务司法工委就认为,在危害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中,最突出的是闯红灯。

而对于酒后驾驶,市人大表示,2008年,深圳因酒后驾驶的交通事故致人死亡11人,伤33人,2009年上半年,酒后驾驶致人死亡4人,伤15人,必须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增加违法成本。

引入义工服务

引入香港“社区服务令”是征求意见稿的一大亮点。征求意见稿规定,道路交通事故行为人有4种情形的,除依法处罚外,须到指定的医院参加义务护理或者参加义工联组织的义工活动,服务时间为30小时。四种情形分别是:造成重伤以上交通事故负有事故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未构

成犯罪的;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违反规定超速行驶发生交通事故的。如果出现了2项以上的违法行为,服务时间还将累积计算。

征求意见稿还特别强调,参加社会服务应当由违法行为人完成,由他人代替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安全教育和社会服务时间重新计算。

特区立法只适用特区

此次新修订的条例名为《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处罚条例》,这也就意味着这是一项特区立法,只适用于特区内。“难道在特区内和特区外对交通违章的处罚要执行两套标准?”一名网友发出这样的疑问,这名网友表示,如果是这样,对特区内的车主来说是不公平的,同一个城市,两种违章处罚,显然有失公平。

广东东方金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金焰也表示,一直以来,深圳的交通违章罚款是以特区“二线”为区分的,特区外执行的是《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法》,而特区内执行的是《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管理处罚条例》,关内执行的标准比关外高很多。而此次条例修订后,关外的处罚力度就会进一步拉开。同样是深圳登记的机动车辆,同一种违法行为,处罚差距十余倍,这不但有失公平,而且造成了社会矛盾。

不过,金焰同时表示,根本问题是深圳人大的立法权仅限于经济特区,这是“一市两法”的无奈。

■新条例速览

最贵

一年内闯红灯4次以内每次罚款1000元,4次以上每次罚2000元,8次以上每次罚5000元,10次以上每次罚10000元。

套牌和伪造车辆号牌证件,罚款50000元。酒后驾驶处5000元罚款,醉酒驾驶则处10000元罚款。

最人性

一年内首次被监控到的违法行为,或者首次被交警现场查处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交通事故的,免予罚款处罚,给予警告;

行为人自愿在现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交通警察可以安排其协助维护交通秩序一至三小时后,免予罚款处罚。

■关注

人性化条款恐难操作

金焰律师认为,条例规定了很多人性化措施,但是很难实施,比如“第三十一条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当依法接受处罚。行为人自愿在现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交通警察可以安排其协助维护交通秩序一至三小时后,免予罚款处罚。”他表示,很多处罚都是电子眼或者留置在车上,那么被处罚人如何能现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不少市民和网友注意到,《条例》对交通违法“处罚”规定的内容很多,但对市民如何监督相关部门的处罚行为,则规定不足。

据《南方都市报》

质检报告

上海市食药监三季度抽查 7种药品被查不合格

昨天,上海市食药监公布第三季度不合格药品、医疗器械等名单。其中,标示为上海海虹实业生产的三黄片、通化长青药业生产的感冒通胶囊、广西西北生药业牛黄解毒丸等7种药品被查不合格。据悉,此次药品抽验4233件,不合格95件;医疗器械抽验39件,不合格3件;药包材抽验22件,不合格1件。

不合格药品:标示为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中辰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三黄片、吉林省银诺克药业生产的前列康胶囊、四川彩虹制

药生产的复方银翘氨敏胶囊被查含量测定不合格;标示为牡丹江灵泰药业生产的补肾益脑丸被查溶散时限不合格;标示为新乡中杰药业生产的布洛芬片被查溶出度不合格;标示为通化长青药业生产的感冒清胶囊被查微生物限度;标示为广西西北生药业生产的牛黄解毒丸。

不合格医疗器械:标示为昆山爱克莎医疗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次性使用无菌阴道扩张器;沈阳绿吉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的温热中频治疗器等。据《上海青年报》

富安雅床上用品含致癌物 在北京被强制退市

28个批次的不合格床品13日被强制退出北京市场。其中,“富安雅”被发现使用了含致癌芳香胺的偶氮染料,会诱发癌症。

记者注意到,正大集团香港正大有限公司的“正羽家纺”和北京星月丹江商贸有限公司的“富安雅”床品,是本次退市黑榜上出现次数较多的产品。台湾艺人林心如代言的“美罗家纺”以及业内公认的超市床品专家“红富士”,均因水洗尺寸变化率不合格,出现在黑名单上。

据《北京晚报》

■新闻追踪

“深圳孕妇死亡事件”再起疑点 家属拒签文件失踪

主诊医生称孕妇难逃厄运会医院昨日与死者家属首次面谈,医院称等待死因裁判法庭裁决,家属指责主诊医生不尊重死者。

昨天上午9时,在香港浸会医院分娩后死亡的内地孕妇家属与院方首次会面,浸会医院对之前新闻发布会上医院不存在过失的言论道歉。主诊医生林孝杰解释就算自己现身医院,孕妇难逃死亡厄运,又多次催促会谈结束,引起死者家属强烈不满。昨日傍晚,死者在安徽的父亲到达深圳,等候赴港处理后事。

在昨天的会面中,意外事故出现新的疑点。死者的丈夫陈耀辉与记者见面时说,在妻子王凤霞证实死亡后,有医院人员拿了一张A5纸大小的文件让他签名,但由于当时情绪激动和伤心,未答应签字。

原本在与院方会面时,以为可以看到这张纸上到底写的是什么内容,但是向院方提出查看要求时,院方表示,医院的文件都是用A4纸打印,没有A5纸尺寸的文件,随后院方又去查找许久,仍然找不到陈耀辉口中的文件,院方并称,不清楚家属所指的是什么文件。

陈耀辉表示怀疑,到底这张文件是什么内容,如果院方文件都是A4纸大小,那会不会存在当时院方将文件折叠后让家属签署?如果是折叠起来,那是否有被隐瞒的文字和内容?陈耀辉还指出,一般让家属签字的关于手术的文件,都应该是手术前签字,现在对文件内容不得而知。

据《南方都市报》

只因超限站罚得厉害,为集体“闯岗” 百余运沙车故意堵国道6小时

10月13日4时至9时许,在河南省襄城县和许昌县交界处的311国道金庙超限站南侧,一百多辆运沙车聚集在国道上,造成该路段堵塞6个多小时。

现场: 被堵车辆长达4公里

当日9时许,记者闻讯后即赶往现场,途中发现311国道上来往的车辆明显减少。刚过许昌县和襄城县交界处的311国道金庙超限站,被堵的车辆就排起了长队。

由于开车无法通行,记者只好徒步向南查看情况。一辆运沙车的司机说,道路是从13日凌晨开始被堵的,大约到4时许被堵死,被堵车辆向南一直排到颍桥,绵延长达4公里。这名司机说,参加堵车的运沙车有将近200辆。

理由: 超限站罚得太厉害

“你们为什么要堵车?”面对记者的提问,几个司机围上来说:“超限站不让过,罚得太厉害了,一辆车要罚一两千块,受不了,只有堵在这。”

“为什么不让过,你们不超限不行吗?”“现在运费低,不超限不挣钱啊,你看路上跑的货车,有几辆不超限的啊。”司机们回答。

记者指着一辆满载沙子的货车问,这车荷载量是多少,实际拉了多少?司机说,荷载量是20多吨,现在拉了50多吨。这名司机说,他这是“小车”,拉100多吨带拖挂的货车,才是“大车”。他透露,超限站让那些“大车”过,而不让他们这些“小车”过,是



司机们心里不平衡而堵塞道路的原因之一。

解释: 严重超限就要付出代价

“治理力度一大,这些车就聚众堵车,为了保障道路畅通,就得无条件放行,这形成恶性循环了。”311国道金庙超限站张旭东副站长提起这事直摇头,他说以前超限车辆为了闯关,几十台车辆聚集在一起,但不至于造成道路堵塞,把道路堵得水泄不通,这还是第一次。

他介绍,为了加大对超限车辆的治理力度,许昌县交通局路政大队进驻到他们超限站,联合执法。对超限车辆的处罚,他们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超限在30%至50%的车辆,罚款1500元至2000元,超限50%至100%的,处罚2000元至3000元,而现在的超限车辆一般都超限30%以上。张旭东解释,司机们抱怨罚款太高,受不了,那是他们拉得太多了。

针对司机提出的“大车”

过超限站问题,张旭东语气肯定地回答:“如果有一辆这样的超限车辆顺利通过超限站,我自动下岗。”他介绍,超限站不存在月票现象,这样的“大车”如果不罚款、不卸货,根本过不了他们超限站。

无奈: 超限站只好开关放行

“这次堵车,好像有人组织,”许昌县交警大队二中队王警官说,故意拥堵国道、省道,是一种违法行为,一些司机抱着“法不责众”的念头,围堵国道,已造成了恶劣影响,交警部门不会坐视该现象存在。

他介绍,凌晨4时许,他们接到了报警,被堵路面在襄城县境内,为了尽快恢复通车,许昌县和襄城县的交警到金庙超限站进行协商。为顾全大局,超限站被迫同意开关放行。9时50分许,运沙车一辆接一辆通过不设防的金庙超限站。张旭东副站长表示,他们将向许昌市政府以及许昌市公路局进行汇报,以谋求解决良方。

据《大河报》

学习美国“常春藤”

南大等九高校互认学分

在美国,“常春藤联盟”家喻户晓。无论是哈佛、耶鲁,还是这个高校联盟的其他成员,都是那些学习拔尖、特长突出的学生梦寐以求的求学场所。

现在,中国也开始尝试建立了自己的“常春藤联盟”。10月12日,包括北大、清华、浙大、复旦在内的9所首批“985工程”建设高校“强强联合”,共同签订了《一流大学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协议书》,共同培养拔尖人才。根据协议书,9所高校(中文简称“9校”,英文简称“C9”)将加强深层次合作与交流,利用优质办学资源互补优势,更好地培养各类人才。

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

据《每日商报》

上海拟剥离户籍附着“待遇” 建立赴沪人员“一证挂钩”居住证制度

记者从近日召开的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上获悉,本市有关部门正研究建立来沪人员“一证挂钩”的居住证制度,引导来沪人员办理居住证。有关部门将从服务来沪人员就业、就学、就医等基本生活保障的角度着手,抓紧研究相关措施,切实使居住证办理成为其他事务办理的前置条件,从权利和义务两方面增加居住证内涵。

今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加强人口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报告。市政府在对市人大常委会议相关审议意见的复函中表示,上海将积极推进居住地服务管理,完善全市户籍分离人员居

住地管理办法,推动户籍管理向居住地服务管理转变。

据介绍,目前有关部门正研究制定全市户籍人员在实际居住地登记后方能享有义务教育、就业就医、帮困救济、社会福利等福利待遇的政策、措施。通过向居住地登记倾斜的方式,剥离附着于户籍上的“待遇”,引导“人户分离”人员主动履行在居住地办理居住登记的义务,从而逐步消除长期存在的“人户分离”信息不准、不实的现象。到明年世博会前,本市将有望建立“以房找人”和“查人知房”双向互联的实施途径,真正做到“两个实有”(实有人口、实有房屋)的全覆盖管理。

据《天天新报》